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文綺

電話：02-2322050#66214

電子信箱：wenchi.ch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2911049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29110497D-0-0.pdf、1129110497D-0-1.odt、1129110497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14日以環部氣字第1129110497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105年1月5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本次係配合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1條規定，落實本法盤查與查驗分級管理精神，並參考國際減碳管理作法，明定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計算方式、登錄程序、內容、主管機關查核權限、網路登錄及查驗作業等，以完備我國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管理制度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」，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電子文  
張文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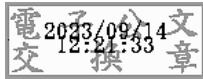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 1120914



\*AAAA1120139212\*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部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